“双节”假期园博园客流量突破30万人次

本报讯（记者闫晓楠 通讯员王良俊）记者从沧州大运河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获悉，在中秋、国庆“双节”期间，沧州园博园以其独特的地理位置、优美的自然环境、丰富的文化内涵以及精彩的节目演出，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游客前来参观。最新数据显示，沧州园博园客流量突破30万人次。

沧州园博园位于沧州市中心北部城区大运河畔，是一个集园林艺术、文化历史、自然生态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园。园内布局独具匠心，以“一带三区”的形式，将园区划分为运河风光带、13个城市展园区、专类植物展园区和综合服务区，展现了不同城市的文化和特色，成为本地市民及周边游客近郊游的首选之地。“双节”期间，每天从9时至21时，沧州园博园准备了丰富多彩的节目，吸引着众多市民和游客前来观看。

据介绍，在节日期间，沧州园博园还采取了多项措施保障游客安全与游园秩序，加强园区内安保力量，优化游览线路，引导游客有序参观。同时，加强园区内的环境卫生管理，确保游客享受干净整洁的环境。

保障节日期间血液供应不断档

市中心血站供应临床用血逾72万毫升

本报讯（通讯员崔文艳 陆谦 记者李其征）记者从市中心血站获悉，“双节”期间，市中心血站提前制定备血方案，前期加大血液招募采集力度，落实各项应急预案，做好临床用血保障工作。据统计，9月29日至10月6日，市中心血站向各用血医疗机构供应红细胞50.44万毫升、血浆17.17万毫升、机采血小板202个治疗量、冷沉淀146个单位，相当于72.38万毫升临床用血量。

市中心血站根据血液库存和用血量，提前做好备血工作。9月起，河间市各机关事业单位、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南皮县大浪淀乡、献县十五级镇边马村等多家爱心团体相继开展献血活动。“双节”期间，我市18个献血点全部正常开放，工作人员坚守岗位，为献血者提供最优质的服务。节日期间，共有1474位爱心人士挽袖献血48.8万毫升。同时，市中心血站做好安全生产自检自查，对各献血点及检验科、供血科、输血研究室等科室开展安全排查，重点检查血液检验采集分离、血液保管和发放等关键点，排除安全隐患，确保血液供应。

从“要我分”到“我要分”

——走进新华区世纪城社区垃圾分类回收小屋

本报记者 周 洋 摄影报道

“书本每公斤0.9元，报纸每公斤1.4元，鞋子每公斤0.4元，塑料瓶每公斤0.6元……”

新华区世纪城社区东方世纪城西区门口，有一间垃圾分类回收小屋，里面贴着一张价目表，对所有可回收物品进行了“明码标价”。记者日前在现场看到，不时有居民将不需要的生活物品带来这里。

今年35岁的何女士提着两摞“垃圾”来到回收小屋，她说，一摞是孩子之前用过的书本，堆在家里好久了，今天收拾出来了，还有一摞是报纸。她将课本和报纸分类后，分别上秤。最后卖得22元钱。“这里回收的品种很多，我提前分了出来，卖的时候也方便。”何女士说。

据世纪城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尹志勇介绍，社区为广泛动员广大居民助力小区的垃圾分类工作，提升居民群众的环保意识，形成人人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于今年7月中旬联合沧州锦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东方世纪城设置垃圾分类回收点。

锦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果刚介绍，垃圾一般含有大量微生物，是病菌的滋生地和繁殖地，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垃圾还挤占土地资源和生存空间，影响人们生产和生活，处理不当可直接污染土壤、空气和水源，并存在安全隐患。“比如家里废旧报纸书本多了不仅造成资源浪费，还容易引发火灾。”他说。

根据规定，可回收垃圾不仅可以换钱，还可以让居民获得额外积分。积分可以定期兑换物品和抵消物业费等，让群众得到更多实惠。

公司负责垃圾分拣的工作人员王亚亚说，群众参照垃圾价目表，可以自行提前将垃圾分类，这样在无形中增加了他们的环保意识。

据统计，两个多月时间，东方世纪城垃圾分类点平均一天能够收购约180公斤的生活垃圾，群众对于这种模式已逐渐认可。“我们在小区还有专门的微信群，定期告知相关事宜，如果群众垃圾积攒得多，还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提前预约工作人员上门收集。”王亚亚说。

记者还了解到，在世纪城社区内，社区还定期联合企业工作人员现场授课，为居民讲解垃圾分类小知识，介绍垃圾分类积分打卡方法，并现场开展兑换活动，大幅提升居民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参与率、准确率。

“这些活动非常好，进一步引导我们提高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社区居民孙丽英说。

尹志勇表示，垃圾分类回收真正实现了变废为宝，同时引导群众实现从“要我分”到“我要分”的转变。今后，还要开展多种丰富的活动，鼓励更多居民参与到垃圾分类行动中来。

日前，渤海新区黄骅市第五幼儿园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丰收节”，让孩子们体验劳动快乐，感受丰收喜悦。活动中，老师带领小朋友们到园内劳动实践基地“野炊”，把讲堂搬到了基地，为小朋友们讲述了各种食材的生长、成熟过程。

任振宇 孙 杰 摄

孟村开展城区路灯亮化工程

点亮群众安全出行“放心路”

本报讯（记者邢程 通讯员刘雅茹 杨帆）近日，孟村回族自治县开展路灯亮化工程，对城区亮化照明设施进行安装与维修维护，确保城区亮化照明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点亮百姓安全出行的“放心路”。

在排查中，县城管局工作人员发现，饶安公园内部分道路夜间视线较差，影响群众休憩游玩。县城管局指派工作人员加班加点，为饶安公园安装景观灯187盏，总投资5.3万元。路灯亮化工程实施过程中，县城管局坚持“城景融合”，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八极拳的文化元素与景观灯造型、设计理念有机融合，在扮靓小城夜色的同时，彰显文化特色，提升城市品位。目前，所有景观灯均已安装完毕，投入使用。

同时，为确保城区亮灯率，孟村回族自治县还启动了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排查整治活动，不断完善路灯照明设施应急抢修机制，提高队伍应急抢修能力。截至目前，共在重点场所及路段修缮路灯、景观灯500余盏，城区路灯亮灯率达到98%以上。

沧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2023年8月24日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3年9月21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号）

《沧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已经2023年9月21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现予以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沧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10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餐厨垃圾的产生和投放
第三章 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餐厨垃圾管理，保障食品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维护环境卫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餐厨垃圾，是指从事食品加工、餐饮服务、集体供餐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餐厨垃圾产生者）在餐饮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食品加工废料、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前款所称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餐厨垃圾产生、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范围，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餐厨垃圾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综合利用的原则，实行定点投放，统一收集、运输，集中处置。

第五条 本市餐厨垃圾管理实行属地管理，遵循谁产生、谁负责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厨垃圾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将相关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餐厨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相关要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依法行使餐厨垃圾分类管理行政执法权，组织、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餐厨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商务、公安、财政、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垃圾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以餐厨垃圾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

（二）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餐厨垃圾；

（三）非法掏捞、交易餐厨垃圾；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二章 餐厨垃圾的产生和投放

第九条 倡导通过净菜上市、改进食品加工工艺、适当点餐、光盘行动、剩餐打包等方式引导餐厨垃圾源头减量。

第十条 餐饮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制定行业不浪费公约，督促会员单位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餐饮浪费。

餐饮服务单位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节约食品标识，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

第十一条 消费者协会应当引导消费者树立安全、健康、合理、绿色食品消费理念，倡导节约饮食、理性消费、合理膳食，鼓励消费者对食品浪费现象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按照要求将餐厨垃圾单独存放，不得混入餐具、废纸等其它垃圾，并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每日按时分类投放餐厨垃圾。

第十三条 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在经营场所内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并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完好、密闭、整洁，按照规定设置的油水分离设施应当保持正常使用，不得将餐厨垃圾投放至雨水篦子、排水管道等设施。

第十四条 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与符合条件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企业签订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协议。

第三章 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

第十五条 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

市、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已取得许可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目录，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与餐厨垃圾产生者、处置单位签订收集运输服务协议；

（二）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和协议内容，及时收运餐厨垃圾，并根据餐厨垃圾产生量及时调整收运时间和频次，实现应收尽收、日产日清；

（三）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应使用专用密闭车辆，保持运输车辆及相关设施完好、整洁，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餐厨垃圾；

（四）收集餐厨垃圾后运至餐厨垃圾处置企业，不得将其他物质混入餐厨垃圾，不得擅自处置餐厨垃圾；

（五）建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台账，台账应真实、完整，定期报所在地市、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六）制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突发事件防范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七）不得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市、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并征得其同意；

（八）安装、使用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餐厨垃圾管理信息平台，不得擅自拆除、改装、闲置或者损毁；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七条 餐厨垃圾处置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应配备符合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的餐厨垃圾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二）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垃圾，不得转交其他单位和个人处置；

（三）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账，台账应真实、完整，定期报所在地市、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四）制定餐厨垃圾处置突发事件防范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五）不得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市、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并征得其同意；

（六）安装、使用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餐厨垃圾管理信息平台，不得擅自拆除、改装、闲置或者损毁；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八条 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过程实行转运联单管理。

转运联单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市、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餐厨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

产生、收集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餐厨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户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喂畜禽。

第二十条 支持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促进餐厨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建立全市统一的餐厨垃圾管理信息平台，对全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在平台上上传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信息。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在平台上共享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餐厨垃圾管理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餐厨垃圾的正常收集、运输和处置。

第二十三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对餐厨垃圾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接受公众对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违法活动投诉和举报，并为投诉人或者举报人保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有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到现场检查处理，并在受理投诉举报后依法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餐厨垃圾管理联动工作机制，依法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餐厨垃圾联合执法，查处餐厨垃圾产生、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餐厨垃圾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许可证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行为举报，未依法查处的；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餐厨垃圾的，由市、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产生、收集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将餐厨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市、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餐厨垃圾的，由市、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此行为，由市、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市、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餐厨垃圾处置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市、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户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喂畜禽的，由市、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